

上海理工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城建 [2008] 16 号

关于评选 2008 年度城建学院 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通知

为继续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 16 号文件精神和党的十七大精神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培养并挖掘大学生先进典型，树立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爱的先进榜样，引导和激励大学生树立正确的“三观”，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和为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奉献青春和智慧，推进和谐校园的构建，展现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大学生昂扬向上、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，从而促进优良学风、校风的形成。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决定开展 2008 年度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评选对象为目前城建学院在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的奖项、名额及标准

（一）学院优秀学生干部

名额：按学生数 4% 评选。

评选标准：（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）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；
2. 主动承担社会、学校、班级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学校、学院的“文明创建”工作中做出突出的成绩；
3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应通过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
4. 本学年两学期成绩全部合格，最近两次综合测评不低于 80 分。

(二) 班风建设优秀学生

名额：每班一人，由班级初评后推荐。

评选标准：(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)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；

2. 团结同学，在班级学风建设、文明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；
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应通过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(三) 学院先进集体

名额：各年级限报 2 个。先进集体的评选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

评选标准：(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)

1、学院先进集体应是奖学金获得者总数名列所在年级前茅；有优良的班风、学风，班级集体活动正常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在各类活动评比中表现突出；积极开展体育锻炼，全体成员均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；

2、班级整体学习成绩良好；

3、没有使用违章电器或无违纪处罚记录。

(四) 道德风尚奖

名额：由班级推选，符合标准的皆可申报。

评选标准：(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)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；

2. 在学校、学院文明创建工作中或在校内外活动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，体现良好道德风尚，产生积极社会影响；
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应通过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（五）学风建设奖

名额：由班级推选，符合标准的皆可申报。

评选标准：（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）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；
2. 在学校、学院文明创建工作中或在校内外比赛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，产生积极社会影响；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在班级学习中能起积极带头作用；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应通过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（六）社会服务奖

名额：由班级推选，符合标准的皆可申报。

评选标准：（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）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；
2. 在学校、学院文明创建中表现突出，在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服务方面取得优秀成绩，产生积极社会影响；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应通过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本次评选由城建学院统一筹划、评比审核，在党组织、团组织的指导下具体操作，其具体时间、程序安排如下：

- （一）**动员：**12月1日由学院团委负责转发此文至各班级并由辅导员组织专题学习、讨论、贯彻、落实。

(二) **申报**：12月3日前由申请参评的个人、集体向辅导员递交书面申请报告。

(三) **评审**：12月4日由辅导员组织小组讨论、集体评比，并将评选推荐的候选人材料上报城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由学院团委初审后报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审定。

(四) **表彰**：学院将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并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评选工作中每个环节都要严格把关，登记表要用水笔认真填写，内容要真实；
2. 登记表格中学院评审意见栏需加盖学院公章；
3. 材料上报城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另附Word格式电子版汇总表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邮箱 (cjxy305@sina.com)。

附件一：2008年度城建学院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

附件二：2008年度城建学院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集体登记表

附件三：2008年度城建学院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

附件四：2008年度城建学院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集体汇总表

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

主题词： “文明创建”工作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通知

发文单位：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发文日期：2008年12月1日

校对：焦雪勳

打印：樊小军

共印 10份
